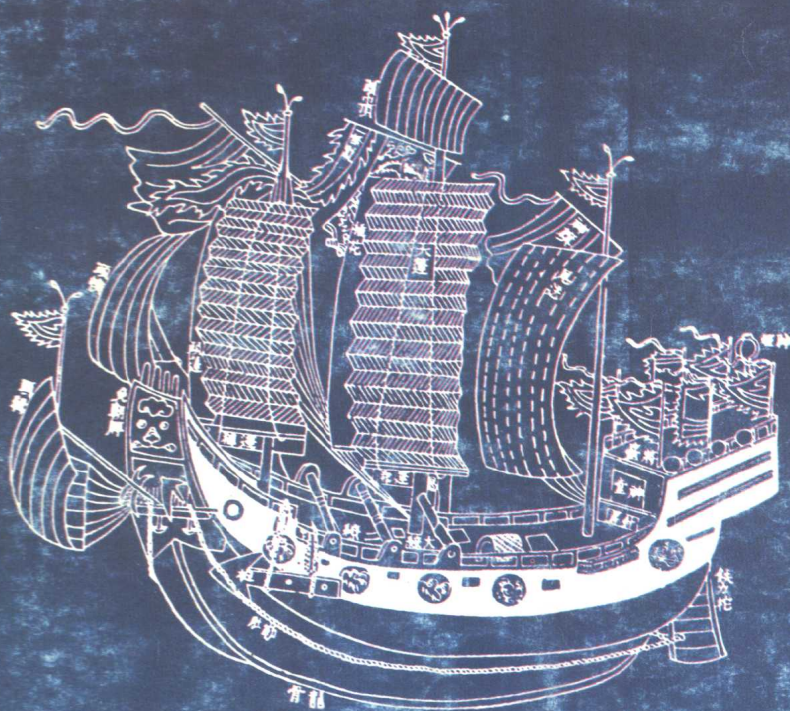


海外華人社會研究叢書之四

美國華人經濟現況

主編者 吳元黎

譯述者 廣樹誠



主編者 李亦園 郭振羽

海外華人社會研究叢書之四

美國華人經濟現況

The Economic Condition of Chinese Americans

主編者 吳元黎 (Yuan-li wu)

譯述者 廣樹誠

李亦園 郭振羽 主編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臺初版

美國華人經濟現況

全一冊 基本定價 二 元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主 編 者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李 亦 園 郭 振 羽
主 編 者	吳 元 黎
譯 述 者	廣 樹 誠
發 行 人	蔣 廉 儒
發 行 印 刷	正 中 書 局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九號 (8290)

分類號碼：577.15 (1000) 裕

正 中 書 局

CHENG CHUNG BOOK COMPANY

地址：中華民國書院路二〇號

Address: 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經理室電話：3821145 編審部電話：3821147

業務部電話：3821153 門市部電話：3822214

郵政劃撥：0009914-5號

海 外 總 經 銷

OVERSEAS AGENCIES

香港總經銷：集 成 圖書公司

總辦事處：香港九龍油麻地北海街七號

電話：3 886172 4

日本總經銷：海 風 書店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至18

電話：291 4345

東京 海 風 店

地址：京都市左京區田中門前町九八番地

電話：791 6592

泰國總經銷：集 成 圖書公司

地址：泰國曼谷耀華力路233號

美國總經銷：華 強 圖書公司

Address: 41 Division St., New York, N.Y. 10002 U.S.A

加拿大總經銷：英 華 圖書公司

Address: 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L. England

加拿大總經銷：華 強 圖書公司

Address: China Court, Suite 212, 208 Spadina Avenu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T 2C2

海外華人社會研究叢書總序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自民國五十一年起，接受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畫委員會之支持，開始從事「華僑社會」之研究。當時研究的理念，是把海外華人社會當作中國文化的一個實驗室，企圖藉實地調查以了解中國文化以及中國人的社會組織在本土以外的環境下是如何適應與發展，同時也可以與中國文化的另一個實驗室——臺灣的研究互為比較，以便在某一程度上達到社會科學方法論所說的控制的比較（controlled comparison）。本叢書的編者之一亦園曾實際參與此一研究計畫，並先後前往砂撈越及馬來亞從事田野研究工作，本叢書第三號「一個移殖的市鎮——馬來亞華人市鎮生活的調查研究」，即是此一工作的一部份成果。其後因東亞學會的經費縮減，無法再支持費用龐大的海外調查計畫，而亦園也因本身課務與行政職務纏身，不可能作長時間的海外田野工作，以致整個計畫暫趨遲緩，其間雖陸續有室內研究成果發表，而民族學研究所也始終以華僑社會研究為研究的重點之一，但工作的推展已欠缺動力。

民國七十一年秋季，本叢書的另一編者振羽受聘為民族學研究所客座教授，其任務之一即是重振民族所華僑研究的傳統。其間除努力促進研究工作的再重整外，也覺得推廣的工作甚為重要，只有對華僑學術研究工作多作介紹與推廣，才能吸收更多年輕學者參與，所以我們決定編輯一套「海外華人社會研究叢書」，以作為推廣工作的基礎。於是所方推定亦園、振羽與文崇一教授三人組成小組負責籌劃，由

II 美國華人經濟現況

文先生負責接洽出版書局，而亦園與振羽則負編輯之責。

當我們開始籌劃叢書編纂之時，首先覺得初期民族所的華僑研究只著重於東南亞區域似已嫌狹窄，所以決定叢書的範圍應該在地域上包括全世界各地的華僑；其次，前此的研究較著重於華僑如何適應於當地的環境，近年的趨勢則兼及對現代化的回應，所以我們在編輯時對古典與現代的著作都盡量顧及。此外，我們也希望盡可能多選華裔學者的作品，但也不排除西方學者的著作，以求其觀點的均衡。

經過我們仔細的挑選，終於決定了十三本著作，作為「海外華人社會研究叢書」的第一輯，並希望如能順利出版，或將再編第二輯。

第一輯的十三本書如下：

- 第一號 東南亞華人社會研究（上册） 李亦園等著
- 第二號 東南亞華人社會研究（下册） 李亦園等著
- 第三號 一個移殖的市鎮——馬來亞華人市鎮生活的調查研究
李亦園著
- 第四號 美國華人經濟現況 吳元黎主編 廣樹誠譯
- 第五號 新加坡的語言與社會 郭振羽著
- 第六號 海外華人與東南亞的經濟發展 吳元黎、吳春熙合著
陳永堦、楊保安合譯
- 第七號 巴布亞新幾內亞華人百年史（1880~1980）吳燕和著
王維蘭譯
- 第八號 星馬華人私會黨的研究 麥留芳著 張清江譯
- 第九號 砂撈越華人史 陳約翰(John Chin) 著 梁元生譯
- 第十號 爪哇土生華人的政治活動（1917~1942）廖建裕著
崔貴強譯
- 第十一號 新加坡華人的家庭與婚姻 Maurice Freedman 著
郭振羽、羅伊非合譯

第十二號 夏威夷的華裔移民 Clarence Glick 著 吳燕和、王維蘭合譯

第十三號 密西西比的華人 James Loewen 著 何翠萍譯

這十三本專著中，第一、二號是編集六篇在國內發表有關華人社會的論文而成，可以說是專為本叢書而編的論文集。第三號是編者之一亦園在民國五十年代末期的田野研究報告，因絕版多時，特商得所方之同意列入本叢書予以再版。第五號「新加坡的語言與社會」則是另一編者振羽在民族學研究所客座期間的研究報告，也一併列入本叢書。除去以上四號之外，其餘九種都是從英文原著翻譯而成。其目的即在對國內學者介紹西文的華僑研究著作，這也是本叢書的特色之一。

在區域的分佈上，除去第一、二號屬通論性者之外，仍以東南亞華人社會佔最多，共有七本，其他則美國華人研究佔三本，大洋洲華人有一本。在著者的分布上則有三本是西方學者，其他十種分別為十一位華裔學者所撰。在譯者方面，我們都十分小心邀約，大都是對華人社會問題素有研究的學者，有些甚至是著者的好友或者是著者的夫人，所以全叢書的譯文可說都暢順而信達。

這一套叢書的出版，首先應該感激民族學研究所的支持，以及同意選用其專刊與集刊上的論文。文崇一教授努力為本叢書催生，正中書局蔣廉儒總經理、顏元叔總編輯慨允由他們設法編印，僑務委員會在經費上全力支持，使本叢書得以問世，都是我們最要感謝的。編者亦園與振羽在他們研究的歷程中，長期得到許多海外華僑友人的協助與支持，我們謹以這一套研究他們的書獻給他們。

李亦園 郭振羽

一九八五年四月序於南港

前 言

本書的研究是由分佈在四個國家的學者們，經過五年的合作努力而達致的成果。非常幸運的，我們並沒有因地理上的距離和許多成見而削薄了我們的能耐。由於本書將會在1980年度的人口調查前問世，所以對於準備着手作新的統計調查資料的人，可能會有些助益的。

作者們很感謝加州門羅公園的亞洲科學研究協會對本研究所提供的贊助。並感謝國際關係協會及其負責人蔡維屏博士以及中華民國的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的協助。尤其是本書第五章調查工作的完成，民族學研究所功不可沒。我們亦應該特別感謝李亦園博士和吳春熙 (Wu Chun-Hsi) 教授。他們兩位對於整個計畫進行的各階段提供了非常珍貴的意見，另外要感謝 Suzanne Enru，由於她不辭辛勞的準備舊金山海灣地區中國人的名單，使第五章的研究得以推動。

作者們已經不止一次的在本文中表示，本系列的論文只是一個開始；許多方面的問題我們都沒有涉及，我們期望在更具實力的學者專家，能够繼續對於美國這一多元民族的社會加以研究。最急需我們探討的應當是窮人及新一代的移民。

吳元黎

目 次

總 序	I
前 言	吳元黎..... IV
第一章 收入、就業和職業模式：三十年來 的變遷	吳元黎..... 1
第二章 經濟地位與分化整合的程度	吳元黎.....39
第三章 專業行列中的華裔美國人	馬大任.....63
第四章 華裔美國窮人	蔡文輝.....95
第五章 舊金山灣的華裔美國人：一項調查 研究	施振民..... 123
結 論	吳元黎..... 187

第一章 收入、就業和職業模式：

三十年來的變遷

家庭和個人的收入及就業機會

「就像是所有的移民一樣，我們到美國來是爲我們自己和子孫尋求更好的生活。我們希望在美國式的生活方式中生活下去」，這句記載於人口統計局的小冊子^①中的話，引出了一些重要的問題。首先，到目前爲止，以華裔美國人的立場來看，他們在這個自選的國家中，是否確實得到充分的發展機會？其次，一般來說，美國的社會是否充分而適當地運用了華裔美國人的人力呢？如果以上這兩個問題都還沒有明確的答案，下一步該提出的兩個疑問是：(1)爲什麼？以及(2)怎樣才可以改變這種情況？

人口統計局的手冊指出一項事實，就是在美國的中國人，「最初是在加州的金礦中工作」然後他們「幫助修築鐵路和測量土地……，在西海岸的墓園和農場中工作，再到新的加工廠中工作。」無論如何，以歷史的觀點來看這些說明是正確的，然而從十九世紀中期第一位中國人抵達美國以來，情況已經有了很大的改變。今天只有極少數的中國人在墓園和農場做事，至於在建築業和交通業工作的人數也的確很少，相反的，根據1970年的人口統計，依據人口統計局的職業分類統計資料，在美國就業中的華裔男性工作人員，超過28%是「專業和技術人員」。在舊金山和奧克蘭（Oakland）外圍的海灣區，這種比例甚至可能高達62%（參閱第五章）。這些改變是由於美國華人社會的改變，和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新的華人移民的大量介入所導

致。這兩種情況的大幅度地持續發展，已經改變了華裔美國人在社會中的形象，同時也由於他們對美國社會明白可見的貢獻，顯著地影響了華裔美國人的成就和增加了可獲得的機會。一直困擾著華人的許多問題，其性質也隨著時間而改變了。

家庭和個人的收入

讓我們把華裔美國人的家庭收入水準視為一種經濟成就指數，然後再觀察這指數在這些年來的絕對與相對的變異。美國1970年的統計調查顯示1969年的家庭中位收入是九、五八六美元（參照圖 1-1）。同年華裔美國人的家庭中位收入是一〇、六一〇美金，事實上，這項金額表示出除了日裔美國人（其家庭中位收入是一二、五一五美金）之外，華裔美國人的收入是超越所有其他種族之上的。這有什麼意義呢？

家庭收入是一種複雜的測量標準，它決定於一個家庭中有收入成員的人數及每位成員個人的收入水準。個人收入水準一部份決定於職業種類，且也受到個人能力、工作動機和機會的影響。個人能力至少和所受教育及訓練的高低有關，動機則因人而異，至於機會則多少會受到客觀環境的影響。進一步來說，在任何時期中，個人收入的水準都是受到個人在那段時期中任職時間長短的影響。任期長短卻至少是部份決定在他們工作的能力、工作性質、工資優劣及進取心。

至於自己經營生意的人，他的收入則是決定於市場的情況與本身的努力程度。入息是多方面的。有來自財富的繼承或累積，亦有來自該財富所衍生的金錢。

財富表徵了過去金錢財產的聚集，部份也是依賴節儉累積而成的。所以如果要了解華裔美國人的現況，不能不從個別和羣體的層面去研究他們消費、生產、賺錢的經濟行為，同時也必須對影響他們這

方面行為的文化背景與態度加以研討；此外當然也要注意到美國社會所給予這些中國人可選擇的機會有多少。

根據人口統計調查資料，華裔美國人在1969年的家庭中位收入不僅超過全美國的家庭中位收入，同時也超過許多其他種族的收入。在1959年華裔美國人的家庭中位收入也超過全國的家庭中位收入，^②華裔美國人的家庭中位收入在該年是六、一〇七美金，全美國人口的家庭中位收入則是五、六六〇美元，中間的差距是四四七美金，在1969年的同樣比較，差距則達一、〇二四美金。無論是絕對地或比例上的比較，都顯示出這十年來的差距擴大了許多。由於華裔美國人家庭相對的比整個美國人口的家庭中位收入要好，很容易使人以為華裔的工作情況相當的理想，至少一定比非華裔的工人要好。但是，這簡單的結論卻不甚正確。以下有一些令人迷惑的事實。

首先，華裔男性的個人中位收入（1959自十四歲以上計算，1969年自十六歲以上計算），雖然在1960年代由三、四七一美元升到五、二二三美元，但是始低於全美男性平均收入，後者的中位收入在1949年是二、四三四美元（而同年華裔不論男女是一、七九九美元），1959年是四、一〇三美元，1969年是六、四四四美元，在這二十年期間，比例上的差異是減少了，但是在1969年（一、二二一美元）絕對差異還是有23%，而這種差異要是單純以白種美國男性來比較的話，更是大過全美平均男性的比較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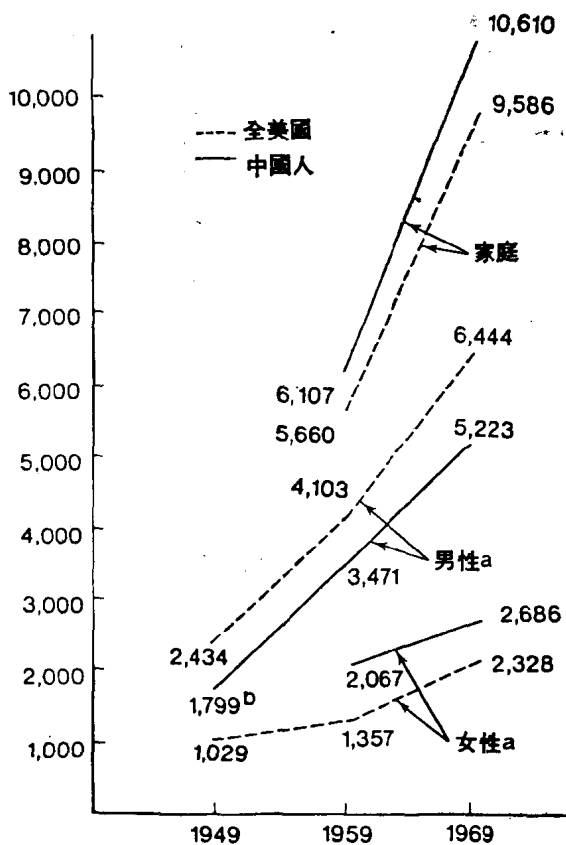
而將華裔女性的中位收入和華裔男性收入比較的話，女性收入自1959年的二、〇六七美元到1969年的二、六八六美元，始終高過全美女性的中位收入，後者中位收入自1949年的一、〇二九美元到1959年的一、三五七美元，再到1969年的二、三二八美元，一直不斷上升。而全美女性中位收入和華裔女性的差異在1959年到1969年的十年間已經相對的減少了。

表 1-1. 全美國和各別種族家庭收入*

年 度 收 入	中 國 人		日 本 人		菲 律 賓 人		黑 人		白 人		全 美		總 計
	1959		1969		1959		1969		1959		1969		
	每一收入團體中家庭的數量 (以千為單位)												
\$1,000 以下	1.61	2.38	3.12	2.82	1.50	2.44	620	320	1,860	930	2,510	1,280	
\$1,000—2,999	6.18	5.47	8.00	6.05	5.81	3.99	1,330	830	5,760	3,120	7,140	4,000	
\$3,000—4,999	10.48	8.77	17.40	7.91	11.15	7.61	990	860	8,180	4,190	9,240	5,100	
\$5,000—6,999	10.15	10.94	22.98	9.80	8.05	10.19	550	780	9,780	5,240	10,390	6,080	
\$7,000—9,999	9.83	16.55	25.71	20.64	5.44	14.57	320	910	8,680	9,540	9,050	10,560	
\$10,000—14,999	7.04	23.87	15.94	39.08	2.69	18.06	110	780	4,580	12,720	4,730	13,630	
\$15,000 and over	3.50	26.96	6.23	47.62	0.68	14.47	20	380	2,030	10,030	2,070	10,530	
總 計	48.79	94.94	99.38	133.92	35.32	71.33	3,940	4,860	40,870	45,770	45,130	51,180	
年 度 收 入	每一收入團體中家庭的百分比												
\$1,000 以下	3.3	2.5	3.1	2.1	4.2	3.4	15.7	6.6	4.6	2.0	5.6	2.5	
\$1,000—2,999	12.7	5.8	8.1	4.5	16.5	5.6	33.8	17.1	14.1	6.8	15.8	7.8	
\$3,000—4,999	21.5	9.2	17.5	5.9	31.6	10.7	25.1	17.7	20.0	9.2	20.5	10.0	
\$5,000—6,999	20.8	11.5	23.1	7.3	22.8	14.3	14.0	16.1	23.9	11.5	22.9	11.9	
\$7,000—9,999	20.1	17.4	25.9	15.4	15.4	20.4	8.1	18.7	21.2	20.8	20.0	20.6	
\$10,000—14,999	14.4	25.2	16.0	29.2	7.6	25.3	2.8	16.0	11.2	27.8	10.6	26.6	
\$15,000 and over	7.2	28.4	6.3	35.6	1.9	20.3	0.5	7.8	5.0	21.9	4.6	20.6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中 位 收 入	\$6,107	10,610	—	12,515	—	9,318	—	6,063	5,893	9,957	5,660	9,586	
平 均 收 入	—	\$12,210	—	13,511	—	10,651	—	7,047	—	11,348	—	10,930	

資料來源: 1960年人口統計資料「全美摘要」1-225頁, 表95; 主題報告PC(2)-1C, 25, 27, 28, 29頁 (基於25%的樣本)。1970年人口統計資料「全美摘要」1-920頁表251, 第二段, 主題報告 PC (2)-1G, 42, 101, 160頁 (基於20%的樣本)。更進一步的資料, 請看本書最後一章。

有關中國人和其他少數民族的家庭收入的資料既不出現於1939及1949年特別的非白人人人口資料中, 也不包括在1940及1950兩年度的一般人口報告裏。



^a 14歲以上；1969年中國人16歲以上

^b 男性和女性

圖 1-1. 中位收入的華裔美人和全美比較圖

表 1-2. 男性收入 (14歲以

收 入 (美 元)	中 國 人			日 本 人			菲 律 賓 人		
	1949	1959	1969	1949	1959	1969	1949	1959	1969
年 度	每個收入團體								
1—999	13.72	11.97	17.80	19.51	17.95	15.67	9.48	10.23	9.66
1,000—1,999	15.11	11.97	17.29	17.64	14.61	17.32	10.31	12.16	13.52
2,000—2,999	12.38	13.16	12.71	17.31	13.16	11.40	8.00	15.34	12.51
3,000—3,999	5.56	11.41	12.33	8.33	18.26	9.95	4.18	16.23	11.21
4,000—4,999	2.12	9.37	11.22	2.60	19.83	8.60	1.15	9.68	11.27
5,000—5,999	1.16	7.89	9.62	1.34	18.86	9.31	.33	6.58	11.75
6,000—6,999	1.42	6.14	8.82	1.93	13.13	11.26	.28	3.46	10.58
7,000—7,999	—	3.72	8.22	—	8.41	13.42	—	1.73	9.12
8,000—8,999	—	2.43	7.49	—	4.62	13.99	—	.81	9.37
9,000—9,999	—	1.67	6.25	—	2.72	11.64	—	.30	5.23
10,000—14,999	—	5.23	21.42	—	8.47	39.67	—	.69	10.72
15,000+	—	—	13.82	—	—	20.20	—	—	3.86
年 度	每個收入團體								
1—999	26.7	14.1	12.1	28.4	12.8	8.6	28.1	13.3	8.3
1,000—1,999	29.4	14.1	11.8	25.7	10.5	9.5	30.5	15.7	11.6
2,000—2,999	24.0	15.5	8.6	25.3	9.4	6.2	23.7	19.9	10.7
3,000—3,999	10.8	13.4	8.4	12.1	13.0	5.5	12.4	21.0	9.6
4,000—4,999	4.1	11.0	7.6	3.8	14.2	4.7	3.4	12.6	9.6
5,000—5,999	2.2	9.3	6.5	1.9	13.5	5.1	1.0	8.1	10.0
6,000—6,999	2.8	7.2	6.0	2.8	9.4	6.2	.9	4.5	9.1
7,000—7,999	—	4.4	5.6	—	6.0	7.3	—	2.2	7.8
8,000—8,999	—	2.8	5.1	—	3.3	7.7	—	1.0	6.3
9,000—9,999	—	2.0	4.3	—	1.9	6.4	—	.4	4.5
10,000—14,999	—	6.2	14.6	—	6.0	21.7	—	.9	9.2
15,000+	—	—	9.4	—	—	11.1	—	—	3.3
中 位 收 入	1,799	3,471	5,223	1,839	4,304	7,574	1,689	3,053	5,019
平 均 收 入	—	—	6,877	—	—	8,183	—	—	5,710

資料來源：1950年人口調查特別報告，38頁：27, 37, 42, 47 數字適用於男女兩性；1949 1-22到1-230頁（14歲以上者）；主要報告 PC(2)-1C, 101, 108, 111, 114 頁 833 頁，表244，第2段（14歲以上者）；主要報告 PC(2)-1G，第13, 72, 74 中國人、日本人和菲律賓人的人口數字是以千為單位；黑人、白人、和全美

上者)，全美國及各別種族。

黑人			白人			全美總計		
1949	1959	1969	1949	1959	1969	1949	1959	1969
中的數量								
3.36	1.30	.90	7.75	6.75	5.44	9.35	8.15	6.45
1.71	.88	.75	7.15	5.64	5.36	8.41	6.60	6.20
.99	.84	.57	9.11	4.90	4.05	14.12	8.63	4.69
.30	.69	.61	8.26	5.50	3.62	8.57	6.25	4.29
.05	.54	.55	3.70	6.36	3.29	3.76	6.96	3.90
.02	.32	.54	1.82	6.58	3.84	1.84	6.95	4.44
.02	.12	.49	.82	4.64	4.13	.82	4.79	4.67
—	.05	.43	—	—	—	—	—	5.00
—	.02	.52	.89	5.89	9.96	.89	6.00	8.53
—	.01	—	—	—	—	—	—	—
—	.02	.31	.93	3.61	—	.93	3.65	10.37
—	—	.06	—	—	5.43	—	—	5.54

中的百分比

52.1	27.1	15.7	19.2	13.5	12.1	19.2	14.0	10.1
26.5	18.4	13.2	17.7	11.3	11.9	17.3	11.4	9.7
15.4	17.6	10.0	22.5	9.8	9.0	29.0	14.9	7.3
4.6	14.4	10.6	20.4	11.0	8.0	17.6	10.8	6.7
.8	11.3	9.6	9.2	12.8	7.3	7.7	12.0	6.1
.3	6.7	9.4	4.5	13.2	8.5	3.8	12.0	6.9
.3	2.5	8.6	2.0	9.3	9.1	1.7	8.3	7.3
—	1.0	7.5	—	—	—	—	—	7.8
—	.4	9.0	2.2	11.8	22.1	1.8	10.3	13.3
—	.2	—	—	—	—	—	—	—
—	.4	5.4	2.3	7.3	—	1.9	6.3	16.2
—	—	1.0	—	—	12.0	—	—	8.6
950	2,254	4,067	2,573	4,319	6,772	2,434	4,103	6,444
—	—	4,501	—	—	7,735	—	—	7,425

年最高收入者，是以 6,000 美元以上者為段落；1960年人口統計：「全美摘要」表97，(1959年最高收入者，是以10,000美元以上者為段落)。1970年人口總計「全美摘要」，和 131 頁(16歲以上者)。

總計是以百萬為單位，所有少數民族的數字都是包括男女兩性的。

表 1-3. 女性收入 (14歲以上)

收 入 (美 元)	中 國 人			日 本 人			菲 律 賓 人		
	1949	1959	1969	1949	1959	1969	1949	1959	1969
年 度	每個收入團體								
1—999	—	—	23.74	—	—	35.69	—	—	13.28
1,000—1,999	—	—	16.21	—	—	24.78	—	—	8.81
2,000—2,999	—	—	11.24	—	—	17.02	—	—	7.59
3,000—5,999	—	—	26.02	—	—	47.52	—	—	21.44
6,000—9,999	—	—	13.58	—	—	30.43	—	—	13.23
10,000—14,999	—	—	3.48	—	—	6.23	—	—	2.41
15,000+	—	—	1.07	—	—	1.51	—	—	.78
年 度	每個收入團體								
1—999	—	—	24.9	—	—	21.9	—	—	19.7
1,000—1,999	—	—	17.0	—	—	15.2	—	—	13.1
2,000—2,999	—	—	11.8	—	—	10.4	—	—	11.2
3,000—5,999	—	—	27.3	—	—	29.1	—	—	31.7
6,000—9,999	—	—	14.2	—	—	18.7	—	—	19.6
10,000—14,999	—	—	3.7	—	—	3.8	—	—	3.6
15,000+	—	—	1.1	—	—	.9	—	—	1.1
中 位 收 入	—	2,067	2,686	—	1,967	3,236	—	1,518	3,513
平 均 收 入	—	—	3,512	—	—	3,819	—	—	4,014

資料來源：見表 1-2。

中國人、日本人和菲律賓人的人口數字是以千為單位；黑人、白人、和全

），全美國和各別種族。

黑人			白人			全美總計		
1949	1959	1969	1949	1959	1969	1949	1959	1969

中的數量

—	—	1.62	9.40	12.63	11.87	11.34	14.88	13.64
—	—	1.14	5.29	5.76	8.16	5.85	6.65	9.40
—	—	.76	3.75	4.58	5.16	3.94	5.06	5.99
—	—	1.44	1.60	7.09	11.94	1.65	7.57	13.53
—	—	.48	.14	.87	5.35	.14	.91	5.91
—	—	.07	.10	.21	1.06	.10	.22	1.14
—	—	.01	—	—	.39	—	—	.41

中的百分比

—	—	29.3	46.3	40.5	27.0	49.3	42.2	27.3
—	—	20.7	26.1	18.5	18.6	25.4	18.8	18.8
—	—	13.8	18.5	14.7	11.7	17.1	14.3	12.0
—	—	26.1	7.9	22.8	27.2	7.2	21.5	27.0
—	—	8.7	.7	2.8	12.2	.6	2.6	11.8
—	—	1.2	.5	.7	2.4	.4	.6	2.3
—	—	.2	—	—	.9	—	—	.8
—	—	2,002	1,138	1,441	2,374	1,029	1,357	2,328

—	—	2,662	—	—	3,217	—	—	3,56
---	---	-------	---	---	-------	---	---	------

美總計是以百萬為單位，所有少數民族的數字，都是包括男女兩性的。